

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年度实绩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总局系统年度实绩考核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体系，促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督促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现根据《巴彦淖尔市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年度考核工作的意见》，结合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总局年度各项工作的总体布局和发展思路，充分调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抓发展、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推动灌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考核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委对干部工作的要求。

（二）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落实公正、公平、公开的工作要求。

（三）注重实绩原则：坚持把实际工作成效作为重要内容，落实实干要求。

（四）群众公认原则：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衡量标准，落实服务为民要求。

（五）考用结合原则：坚持同正确使用考核结果有机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干部职务、级别和工资等的依据。

（六）以考促干原则：坚持以考促干，以考创优，充分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

三、考核对象

总局系统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级干部。

四、考核方式

（一）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市委组织部的委托，在河灌总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下，由总局组织人事处牵头会同有关处室组成考核工作组，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实施。

（二）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局属各单位科级干部由河灌总局委托各局属单位党委进行考核，河灌总局机关处室科级干部由河灌总局组织人事处牵头进行考核，科级干部考核包括平时监控考核、年底定期考核。以此作为对科级干部任用、奖惩等的依据。

（三）平时监控考核是各单位对科级干部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通过检查工作、个别谈话、专项调查、派人参加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和年度总结工作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了解考核对象的有关情况。

（四）干部考核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同步进行，根据年度考核内容及有关要求，结合干部群众的意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前撰写并提交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五) 一般干部考核按照工作人员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根据其工作素养、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业绩，结合民主测评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五、考核程序和要求

(一)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 下发考核通知。总局考核领导小组向被考核单位下发通知，明确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指导做好准备工作。

2. 召开民主测评会议。会议由党委（支部）主要负责人主持，参加测评人员范围为机关全体人员；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3.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只提交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和年度考核表。

4. 参加测评人员填写测评表，会后测评表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收回统计上报市委组织部。

5. 个别谈话。考核领导小组由2人以上成员组成一个谈话组与被考核单位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各谈话小组要做好记录，并及时整理归档，供综合评价参考使用。

6.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意见，由考核领导小组向总局党委报告。

7. 提交考核材料。考核领导小组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党委考核意见，提交市委组织部考核办归档。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纸质合订本1份：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一般结合单位年终总结进行，主要包括本年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目标任务、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

反腐倡廉等方面情况。工作总结纸质版需被考核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或加盖公章。

(2) 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纸质合订本 1 份：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个人思想政治状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重点工作、廉洁自律等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需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审阅和本人签字。

(3) 其他表格按类别统一装入档案袋密封，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被考核单位名称、测评表名称和数量等信息。

(二) 科级干部

1. 下发考核通知。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向被考核单位下发通知，明确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指导做好准备工作。

2. 召开民主测评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主持，参加测评人员范围为机关全体人员及段点负责人。

3. 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作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个人述职述廉报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只提交个人述职述廉工作总结。

4. 填写测评表。由参加大会的人员填写民意测评表，民意测验表由委托考核单位考核组收回，并进行统计。

5. 个别谈话。个别谈话要选择了解情况的人员，具体人选由各单位考核组确定，一般包括：考核对象所在单位的领导干部和机关的有关人员，考核对象所分管的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代表。个别谈话时，考核组应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做好谈话记录。(事后统一归档待查)

6. 调查核实。考核组根据需要可采取下列方法调查核实考核对象的有关情况：

(1) 查阅资料。查阅考核对象的年度工作总结、党组织会议记录、组织生活会记录、中心组学习记录、读书笔记。

(2) 实地考察。通过现场察看、访问职工了解、印证和核实考核对象某一方面的工作情况。

7. 提交考核材料。各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要及时收集整理被考核单位相关资料和党支部考核意见，提交总局组织人事处考核办归档。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1) 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纸质版各 1 份（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纸质版需被考核单位上级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廉工作总结需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审阅和本人签字）。

(2) 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需手填不得打印，纸质版 1 份，需本人在签名栏签字。

(3) 测评表格由考核组统一汇总和谈话记录表装入档案袋密封，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被考核单位名称报总局组织人事处。

六、科级干部考核内容

主要以德、能、勤、绩、廉为考核内容。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高尚，办事公道，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大公无私，用高尚的道德指导本职岗位职业活动的具体实践，具有较强的事

业心和责任感情况。

（二）分析判断能力、领导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

（三）工作尽力尽责，勤奋不怠，甘于奉献，有良好的道德素养。组织纪律严谨，工作态度端正，工作积极性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敬业精神情况。

（四）履行职责，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业绩突出，工作任务出色情况。

（五）廉洁奉公，严格自律，能自觉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的有关规定，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抵制不健康行为，遵纪守法、克己奉公、廉洁自律情况。

七、考核结果评定

（一）对处级领导班子考核实行百分制，依据“年度工作实绩+民主测评+领导评价权重比例”，计算出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最终考核得分，其中工作实绩占70%，民主测评占20%，领导评价占10%，最后根据得分情况和市委组织部下达年度考核评定各等次所占百分比，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结果，提交总局党委审定。做出评价报告上报市委组织部。

（二）对处级干部考核主要以德、能、勤、绩、廉为考核内容，结合民主测评得票情况计算出得分，经过汇总得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结果，报总局党委研究决定，最后做出评价报告。处级干部评价报告报市委组织部。

（三）各单位对科级干部考核，要把平时监控考核、年底定

期考核、个别谈话、民意测评作为重要依据做出考核结果，总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考核结果向总局党委报告。

八、考核纪律与监督

（一）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要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 and 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对象的情况。

（二）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党委、支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部门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支持、鼓励群众监督，认真受理下级机关、干部、群众的检举、申诉，并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抄送：总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